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99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鼓舞警察士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學金頒發對象：(已畢業大四學生、研究所、碩士、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含夜校生)。

01 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02 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

備註：現就讀高一學生，因無高中成績單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

大一學生請用高三下學期成績單申請高中職組。(請附大學學生證影本)

三、申請標準：01 獎勵部份：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含操行)。

02 獎助部份：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含操行)。

0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四、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A 大學組：每學期 22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B 專科組：每學期 04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C 高中組：每學期 22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各校一名)

D 高職組：每學期 14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各校一名)

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父或母因公殉職、死亡、殘廢、重傷等)

E 大專組：每學期 04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F 高中職組：每學期 04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

五、申請方式：(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

01 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

02 由各級學校推薦。

六、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檢附下列資料：(缺件者不接受申請)

01 學生證正、反影本及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證明目前在學)

02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0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

七、申請期間：100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時不收。(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0667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

八、審查：01 審查小組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02 審查結果，由基金會分別以書面通知警察機關、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

九、致送獎學金：

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同時在本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學校及警政單位公告得獎名單，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_____ (基金會編號用)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獎勵學金 (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

- A 大學組：各公私立大學、四技、二技之學生。
- B 專科組：各公私立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學生。
- C 高中組：各公私立高中學生。
- D 高職組：各公私立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

獎助學金 (父或母因公殉職、死亡、殘廢、重傷等。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

- E 大專組：各公私立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學生。
- F 高中職組：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智育	分			年級			
就讀學校				科系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家長				聯絡電話	白天：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晚上：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人：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送資料：

推薦單位：(單位蓋章處)

- 0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務必蓋本學期註冊章) 及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證明目前在學)
- 02、學生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 03、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

請確認檢送資料，是否齊全。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